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傑出青年校友遴選要點

106 年 12 月 27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表彰有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之傑出青年校友，以樹立優良楷模並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曾於本校就讀之校友，具下列任一類之成就及表現，足為楷模者，得為傑出青年校友候選人：
 - (一) 學術類：從事學術、教育、公職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(二) 技藝類：在文藝、專業技能、體育領域有傑出表現或獲頒國家、國際獎座者。
 - (三) 企業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，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(四) 服務類：從事社會服務或投入公益活動，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(五) 奉獻類：對母校建設或發展有具體或特殊貢獻者。
 - (六) 其他類：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升校譽、激勵後進者。
- 三、推薦傑出青年校友候選人須採下列推薦方式之一，且須尊重受推薦人之意願：
 - (一) 由本校現任或退休教職員推薦。
 - (二) 由本校校友會推薦。
 - (三) 由本校校友五人連署推薦。
 - (四) 由校友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 - (五) 自我推薦。
- 四、傑出青年校友遴選活動定期於每逢五週年校慶辦理，推薦時應填寫推薦表一份，收件截止時間到該屆一月三十日止。
- 五、由本校組成「傑出青年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聘請校內外公正人士及校友代表共十人組成，且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列為該年度候選人。
- 六、遴選委員會於受理推薦名單後，召開遴選會議執行審查決議，每屆當選名額以十人為原則，並於次年二月二十日前公布該屆傑出青年校友當選名單。
- 七、傑出青年校友當選人之表揚方式為：
 - (一) 於校慶活動或校內重要集合場合中，由校長公開表揚本校傑出青年校友當選人，並頒發獎牌及當選證書，以資鼓勵。
 - (二) 傑出青年校友當選人之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及學校網頁，並於適當地

點設置榮譽榜，以彰顯其傑出事蹟。

(三) 邀請傑出青年校友返校傳授生涯規畫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為後進學子之學習楷模。

八、本校傑出青年校友當選人如有重大違法行為，或有嚴重影響本校校譽之情事者，經遴選委員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得予以除名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傑出青年校友推薦表

被 推 薦 人 概 況	姓 名		性 別		相 片 浮 貼 處	
	生 日		年 齡			
	畢（休）業 年 度	民 國 年 畢（修）業				
	學 歷		經 歷			
	聯 絡 住 址					
	服 務 機 關 及 現 任 職 務				聯 絡 電 話	（宅） （公） （手 機）
	推 薦 類 別	☐ 學術類 ☐ 技藝類 ☐ 企業類 ☐ 服務類 ☐ 奉獻類 ☐ 其他類				
傑 出 事 蹟						
推 薦 人	姓 名	現 職	聯 絡 位 址		聯 絡 電 話	
遴選委員 審查意見						

